

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严禁高校附属医院向所在高校交纳“管理费”、“基金”等各种不合理费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12452.htm 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严禁高校附属医院向所在高校交纳“管理费”、“基金”等各种不合理费用的通知（卫规财发〔2006〕5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卫生部部属（管）单位、国家中医药局属（管）单位：为了严肃财经纪律，理顺医院和高校之间的经济关系，按照审计署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严禁全国各级高校附属医院以“管理费”、“基金”等名义向高校交纳各种不合理费用。二、高校附属医院与高校都是独立核算、自主开展业务活动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法人实体。两者之间发生的资源占用或经济活动，应本着公平对等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合理界定两者之间的经济关系，切实维护双方的经济利益。三、对于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继续以“管理费”、“基金”等名义向所在高校交纳各种不合理费用的附属医院，将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